

##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---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--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有关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 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### 二、 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以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。

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及 2012 年 3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### 三、 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报告从从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认为公司对纳

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。

监事会通过了上述报告并同意有关评价内容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#### **四、 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**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，公司出具了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，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，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，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报告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致同专字（2013）351ZA0684 号《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认为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（上证上字[2008]59 号）的要求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#### **五、 关于修改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根据《企业内控基本规范》要求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明确监事会在内控建设中的内控职责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